

——  
一项未列举基本权利的理论论证

# 宪法隐私权研究

屠振宇 著



中国法学院校学术大系  
LIBRARY OF CHINA'S LAW SCHOOL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宪法隐私权研究

一项未列举基本权利的理论论证

屠振宇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隐私权研究:一项未列举基本权利的理论论证 /  
屠振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036-8983-3

I. 宪… II. 屠… III. 隐私—人身权—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188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国法学院校学术大系·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文丛

宪法隐私权研究:一项未  
列举基本权利的理论论证

屠振宇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8.25 字数 190 千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983-3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未列举基本权利保护的理论,是现代宪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础性命题。世界上多数成文宪法国家通常以列举的方式,将基本权利的内容一一列举并规定于宪法文本之中。采用这种方式的优点是基本权利量的表述比较清楚,权利主体也容易掌握权利的内容与界限,但也给基本权利的开放性结构带来困难。于是,未列举基本权利的保护问题,成为基本权利研究中无法回避又十分重要的一个命题。美国学者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制宪之初,其他国家在实践中也根据本国的宪法实践发展了这一理论。但是,在我国,如何保护未列举基本权利的问题还没有成为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相关方面的研究更是匮乏。屠振宇博士的学术专著《宪法隐私权研究——一项未列举基本权利的理论论证》虽然不是关于未列举基本权利理论方面的专门著述,但是他以隐私权这一未列举基本权利的理论论证为切入点,对未列举基本权利的学术命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是一部值得推荐的学术著作。

宪法隐私权虽然是基本权利谱系中的一个新成员,但是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十分丰富。近年来,宪法隐私权的研究也引起国内一些学者的兴趣,相关的研究成果陆续发表。如王秀哲博士著的《隐私权的宪法保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出版)、张军博士著的《宪法隐私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无疑,这些成果的面世大大丰富了我国宪法隐私权方面的研究。本书虽然也以宪法隐私权为论题,但绝非重复性的研究。在选题上,本书没有对宏观问题泛泛而谈,也没有对宪法隐私权整个理论体系进行系统分析,而是“术业有专攻”,将着力点放在隐私权的基本权利属性的论证上,紧紧围绕“隐私权何以是基本权利”这一命题展开论述。以隐私权的基本权利属性为核心命题,不仅使本书研究做到“小题大作”,而且比较合理地将宪法隐私权的研究与未列举基本权利的学术命题联系起来,使学术论证具有规范化的理论基础。这种论述方法的意义在于:一方面,读者可以从宪法隐私权的确立与发展中探求未列举基本权利的保护问题;另一方面,对未列举基本权利理论的研究又可以直接用来论证宪法隐私权的正当性。可以说,选题新颖,视角独特,是本书的一大亮点。

没有被宪法列举的隐私权何以是一项基本权利?为回答这一核心问题,本书从四个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论证。作者从隐私权在宪法领域展开的历史过程与呈现出的社会现象出发,先后考察了宪法隐私权成立的权利基础、宪法隐私权兴起的现实原因、宪法隐私权成立的学理依据以及隐私权宪法保护的宪政经验等问题,以严密的逻辑力求达到论证的目的。

在论证方法上,本书作者综合运用了逻辑论证(主要根据法理)、解释性论证(主要根据规范)和经验论证(主要根据宪法判例及历史事实)等论证方法。在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论证中,作者较多地运用了逻辑论证的方法。作者侧重于对隐私权各种理论的梳理以及概念的内涵与外

延,在结合现实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先后从逻辑上论证了隐私权概念何以必要以及宪法隐私权概念的必要性。在分析宪法隐私权成立的学理依据时,作者则主要采用了解释性论证方法。作者从宪法解释学入手,不仅分析了学者和法官们论证隐私权是一项基本权利的各种解释方法,例如求诸历史传统的方法、“惊扰良心”的方法和基于人格尊严的方法等,而且将自己的论证建立在对基本权利的民主解读之上,以隐私权的民主属性来论证其基本权利属性。为了更充分地论证主题,作者还在第五章中援引了大量的宪法判例与事例,以经验论证的方法再次证明了隐私权作为基本权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多角度分层次的论证,使本书有理有据;而多种论证方法的综合利用,又使论证充分有力。

本书特色并不限于选题的独特与论证的充分,还在于把握命题的深度与广度上。本书不仅是在追问隐私权何以是基本权利,也是在探求基本权利作为一个开放的体系何以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生长”的价值与事实问题。作者在论述中注意到了现代科学技术对基本权利发展产生的深刻影响。宪法隐私权为什么在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其重要原因在于当时出现了以信息革命为标志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信息科技、金融工程等技术的发展,深刻地改变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于是才开始出现了宪法意义上的隐私权。隐私权是在科技发展的总体环境下发展的,并在与科技发展的各种挑战中不断演变。可见,科学技术的发展,一方面成为基本权利不断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但另一方面又给隐私权的发展带来新的问题。基于这种问题意识,作者的讨论并未停留于现代科技影响基本权利的层面。作者进一步认为,“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是确保公民主体地位的重要制度安排。当原有的基本权利的规定,不足以避免因现实生活的发展而导致的公民主体地位下降时,为保证国家的正当性,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加以调整则成为一种现实需要”。在作者看来,现代科技并不是基本权利发展的决定力量,国家

与公民之间力量对比的变化才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作者指出,宪法隐私权的兴起和发展,体现了19世纪60年代以后国家和公民之间力量对比变化后的现实需要。这些观点,在我看来是颇有见地的。

本书是屠振宇博士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我作为其博士论文的指导老师,目睹了他在论文写作期间付出的心血和汗水。论文共有近700个注释,援引了200多篇中外文献,体现了作者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也说明了他在资料搜集和实证研究方面所下的苦功。本书在隐私权的基本权利性质上做了较系统的学理论证,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隐私权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思路。但在研究内容与具体判例的选择等方面本书仍有进一步思考和完善的空间。如作为基本权利的隐私权与其他基本权利的关系、不同宪法文化背景下隐私权权利属性的差异性、隐私权救济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国家安全与隐私权保护价值之间的协调等问题是值得进一步思考的。

振宇随我读书的五六年时间里,一直兢兢业业、认真勤勉,做到潜心学问、心无旁骛。不仅如此,振宇还专注于中国的宪政实践,对诸多问题都有颇为深入的思考。在多年的交流与探讨中,我们结下了深厚的师生之谊。虽然振宇毕业后远赴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但是师生之间的交流并未因此而减少。现在论文经修订后付梓,我感到由衷的高兴,也期待他在今后的教学与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为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韩大元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研究室

# 目 录

## 导论 001

- 0.1 问题的缘起 001
- 0.2 学术研究的回顾 012
- 0.3 本书的研究思路和框架 022

## 第一章 宪法隐私权的确立与发展 027

- 1.1 宪法隐私权第一案:Griswold 案 028
  - 1.1.1 Griswold 案的背景、案情及判决 028
  - 1.1.2 Griswold 案判决的评析 033
  - 1.1.3 Griswold 案判决的巩固 038
- 1.2 隐私权宪法保护在各国的发展 041
  - 1.2.1 通过宪法裁判“发现”隐私权 041
  - 1.2.2 宪法隐私权的成文化发展 047
  - 1.2.3 国际人权文件对宪法隐私权确立的影响 051

## 第二章 宪法隐私权确立的权利基础 056

- 2.1 隐私权的历史考察 057
  - 2.1.1 隐私观念的演进 057
  - 2.1.2 隐私观念的法律化 061
  - 2.1.3 隐私权在各国的承认 066
- 2.2 隐私权的本质之争 070
  - 2.2.1 独处权理论 071
  - 2.2.2 信息控制权理论 074
  - 2.2.3 亲密关系理论 077

- 2.2.4 人格权理论 080
- 2.3 隐私权何以成立? 083
  - 2.3.1 隐私权保护的共同基础 084
  - 2.3.2 隐私权的本质是私生活权 089

### 第三章 宪法隐私权兴起的现实原因 093

- 3.1 私法自治原理的兴衰与宪法隐私权 093
  - 3.1.1 私法自治原理的形成与发展 094
  - 3.1.2 私法自治原理的衰落 097
  - 3.1.3 私法自治与私权的变迁 104
  - 3.1.4 宪法隐私权与民法隐私权 108
- 3.2 国家影响力的全面扩张催生宪法隐私权 114
- 3.3 不可替代性的宪法隐私权 122
  - 3.3.1 宪法隐私权与一般人格权 122
  - 3.3.2 宪法隐私权与宪法财产权 125
  - 3.3.3 宪法隐私权与人身自由 127

### 第四章 宪法隐私权成立的学理依据 131

- 4.1 宪法文本与基本权利的“识别”问题 131
  - 4.1.1 宪法是对基本权利的不完全列举 132
  - 4.1.2 基本权利是不断发展的体系 136
  - 4.1.3 基本权利是否因宪法的列举而不同 138
- 4.2 解释隐私权为基本权利的不同论证方法 148
  - 4.2.1 求诸历史传统的论证方法 148
  - 4.2.2 “惊扰良心”的论证方法 152
  - 4.2.3 基于人格尊严的论证方法 154
  - 4.2.4 评析:并非无懈可击的论证 157
- 4.3 隐私权何以作为基本权利 162
  - 4.3.1 基本权利宪法保护的现代解读 163
  - 4.3.2 宪法隐私权的民主价值 176

## 第五章 隐私权宪法保护的宪政经验 188

### 5.1 阻止国家权力对私人空间的非法侵扰 188

#### 5.1.1 宪法隐私权对场所隐私的保护 189

#### 5.1.2 宪法隐私权对身体隐私的保护 194

### 5.2 保障个人对私人事务的决定权 199

#### 5.2.1 宪法隐私权对私生活的保护 199

#### 5.2.2 宪法隐私权对生育隐私的保护 203

#### 5.2.3 宪法隐私权对拒绝治疗权的保护 208

### 5.3 塑造个人在信息社会的自主地位 213

### 5.4 小结 218

## 结语 227

## 参考文献 232

## 后记 249

## 导 论

### 0.1 问题的缘起

隐私是从英文“privacy”<sup>①</sup>翻译而来,英文“privacy”在中文中并没有对应的词汇。<sup>②</sup>隐私和“privacy”表面上是语义对等的,但“在使用过程中会涉及非常不同的文化内涵”。<sup>③</sup>

在西方社会,以强调个人的独立性和绝对价值的古典自由主义传统为依托,“privacy”的观念在社会平等、亲密关系、政治自由和个体自主性的发展史上曾发挥过极为重要的作用,因而具有强烈的褒义色彩。

---

① 在《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中,英语“privacy”一词的解释是:(1) State of being alone or undisturbed 独处或不受干扰的状况。(2) Freedom from interference or public attention 不受干扰或不受公众注目的自由;私人权利;个人自由。参见《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4版),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中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1174页。

② 我国学者苏力教授将 privacy 对译为“私隐”,理由就在于,“首先其是私才隐,而不是因其隐而私。事实上,有许多隐的不一定会允许其成为隐私”。因此,所谓隐私,就是不受非法干预的安宁的私生活。参见小森:“Privacy”,载 [www.chinalawinfo.com](http://www.chinalawinfo.com)。无独有偶,我国香港地区也称之为“私隐”而非“隐私”,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1995年《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③ 黄宗智先生称之为“文化双重性”现象。参见黄宗智:“近现代中国和中国研究中的文化双重性”,载 *Modern China*, 26.1, January 2000: 3-31。中文由杨柳译,载 <http://www.cc.org.cn/newcc/browwenzhang.php?articleid=4388>。

而在中国,“私”常常和耻辱联系在一起,与意味着无私、公平和正义的“公”相比,它是不可取的。<sup>①</sup>因此,在中国的语境中,隐私常常使人联想到不体面的秘密,带有贬抑色彩。1983年版《现代汉语词典》将“隐私”定义为“不可告人的坏事”。隐私还曾一度被等同于阴私,指称“涉及不正当性行为,有关强奸、侮辱、猥亵妇女或者其他有伤风化的事情,是阴暗、丑陋的……”。1989年版《辞海》中没有“隐私”、“隐私权”之类的条目,只有“隐私案件”一条:“隐私案件,亦称‘阴私案件’,涉及男女私生活、奸情或其他淫秽内容的案件。”

隐私这个概念在中国传统上并不受到重视,这样的证明到处都可以发现。几千年的习惯流在血液里,中国人总像是生活在众目睽睽之下,君子坦荡荡,君子自律,君子不欺于密室……人们从小就习惯了“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生活,“吃了吗?”“去哪儿?”“干嘛去?”随口而发。在大多数偶然的社交场合中,完全的陌生人也毫不在意地询问对方的细节——关于他们的薪水、体重等等——这些大多数西方人即使对亲密的朋友也不会分享。无怪乎有学者慨叹:中国无隐私!<sup>②</sup>

然而,虽然中文“隐私”一词在内涵上的这种双重性并没有完全消除,但是,随着中国社会向现代化的转型,中国人隐私的观念正在悄然发生并成长。1996年版《现代汉语词典》重新定义“隐私”为:不愿告人的或不愿公开的个人的事。伴随着隐私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开始主张和关注自己隐私的权利。1987年,中国法院审理了第一起隐私案件。<sup>③</sup>自此,关于隐私权的诉讼不断。其中,不少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例如:

① 参见黄宗智:“近现代中国和中国研究中的文化双重性”,载 *Modern China*, 26. 1, January 2000: 3-31。中文由杨柳译,载 <http://www.cc.org.cn/newcc/browwenzhang.php?articleid=4388>。

② 谢立:“中国无隐私”,载《新周刊》1998年第21期。

③ 纠纷发生在上海某商店的两位营业员之间,其中一位当众辱骂另一位“生活作风有问题”。参见云想、云南:“掀不得的‘盖头’——关于我国公民隐私权的特别报道”,载《理论观察》1995年第2期。

[案例一]1999年10月,湖南某外语外贸学院6名男女学生同寝,被学校开除。该6名学生以学校侵犯隐私权和名誉权为由,起诉校方侵权。尽管一审法院作出原告胜诉的判决,但二审法院却以“学院对六名学生的错误行为作出处分决定……是依职权而进行的内部管理行为。因校方对学生作出的处理决定而提起的名誉权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受案范围”为由,撤销了一审判决,对原告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案例二]2000年6月4日中午,山西太原一对新婚夫妻发现他们家墙上的暖气管背后有亮点。原来,卧室里竟然被人安上了监视器,而且探头竟然直对着床上。于是,他们向110报了警。经过警方调查,这是邻居廉某所为。据廉某讲,是出于好奇,想观察邻居家里的情况。警方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给予廉某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这对夫妇对此处罚感到不满,于是向太原市杏花岭法院提起诉讼。杏花岭法院在被告廉某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缺席宣判,判处被告廉某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4万元。

[案例三]2001年9月15日下午,发生了备受社会关注的“张萍诉新疆石河子市某医院允许实习生见习对其进行的下体检查精神损害赔偿案”。新疆石河子市未婚女青年张萍(化名)到石河子某医院做人工流产手术,检查时主治医生未经张萍同意就携多名见习医生到场观看,把她当做“活标本”看遍了身体的每一个部位。2001年10月8日张萍向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新疆石河子某医院及当事医生侵犯其隐私权,要求给予精神损害赔偿。这一事件在全国医学界和

法学界引起了极大的争议。<sup>①</sup>

[案例四]2002年8月18日晚上11时许,延安市公安宝塔分局万花山派出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辖区内一居民家中正播放黄色录像。于是,派出所4名民警前去调查,民警们来到该居民家后窗户外,从窗户看进去发现,房间内的电视机中正在播放淫秽录像。几名民警遂找借口进入该居民家中,并径直来到放录像的房间。民警进门后发现,房间内有张某夫妻二人,此时电视机已关闭。民警便要求两人拿出“黄碟”,但该夫妻拒绝警方的要求,拿起床上的碟片砸向民警。民警在收缴“黄碟”、暂扣电视机、影碟机的过程中与张某发生冲突。后来,民警以妨碍警方执行公务将张某带回派出所。警方将从现场搜到的3张淫秽光碟,连同电视机、影碟机作为证据带回派出所。该事件在《华商报》披露后,引起媒体和公众的高度关注。此后事件几经反复,最终,公安机关正式道歉,涉案夫妇获赔29,137元,有关责任人受到了相应处理。

[案例五]李静和李军(均属化名)是一对恋人,都是北京人,就读于西南某学院。2002年10月1日,李静突觉肚子疼,便到校医院进行检查,诊断结果竟为妇科病引起的宫外孕。10月15日李静出院回校后,即被学校通知至少要被处以留校察看的处分,男友李军被定为勒令退学,并通报全校。原来,校医院将她的孕情通报了系领导,许多同学也知道了。10月17日,学校要求李静写份深刻检查,交待发生性关系的时间、地点、次数等情节,承认犯有“品行恶劣,道德败坏”的错误。最后,学校以李静写的检查“认识不到位、狡辩”为由,于10月30日作出

① 医学界认为,作为教学和实习医院,这种做法很正常,谈不上侵犯隐私权,不然,怎样完成培养医学院学生的任务。按照惯例,一般都不提前给患者打招呼,如征求患者意见,患者肯定不同意。再说几十年来各医院都是这么做的,也没有法规和文件规定不能这样做。而原告方则认为,医院的做法严重侵害了患者的人格尊严和隐私权。人的特殊部位有权利不让他人观看、探究或拍摄。医生检查患者身体原则上不构成侵犯隐私权,因为患者去医院看病,接受相应的检查甚至很多专家会诊有时是必需的。但此事的关键是接诊或主管医生以外的人对患者的隐私部位进行观看和讲解,这是不能允许的。对医学院学生的实习,应作出相应的规范。很多法律界人士也都同意这一看法。

决定,将两人同处以勒令退学处分,并要求立即离校。

这些案例在媒体上的频频曝光,引发公众对隐私问题的广泛讨论,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众的隐私权利意识。当面对那么多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遭受侵害的现实情况,中国人显然已经开始觉醒。一个典型的变化是,过去人们一见面就问婚否、收入状况的中国式人际交往习惯,正在被谈论天气、股票行情等取代。<sup>①</sup> 2000年一项对北京青年的调查显示,青年在隐私观念上表现出了鲜明的现代特征。他们注重个人隐私的保护,甚至认为夫妻之间也应当保留隐私。对这一问题,表示赞成和比较赞成的人高达80%以上,明确表示反对的只有8%。<sup>②</sup> 2006年1月,《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指出,在中国社会,已有迹象表明隐私的概念开始广泛传播。与发生在西方社会中很普遍的争论相似,许多中国人也开始对好管闲事老板的干扰、市场商人的数据泄露与无处不在的安全摄像头感到愤怒。<sup>③</sup>

可以说,在这短短的不到二十年间<sup>④</sup>,隐私观念已经深入人心,隐私权也已为多数中国人所认同。隐私观念在中国大陆的迅速发展,主要源于近二十年来中国社会的如下变化:

第一,生活和居住环境的改变。上海的里弄、北京的胡同、大杂院、筒子楼……这样的生活环境已经从中国人的生活中慢慢远去。中国人不仅有了单元房式的新式住宅,家庭成员间也有了更多的自主空间。

中南大学教授吕耀怀认为早期关于隐私权的观念深受传统生活的

---

① “中国式‘隐私权’前景:已完全无秘密可言”,载 [http://www.shm.com.cn/neimu/2006-01/14/content\\_1256402.htm](http://www.shm.com.cn/neimu/2006-01/14/content_1256402.htm)。

② “中国国情报告——百姓蓝皮书”,载《北京青年报》2002年8月5日。

③ See “The long march to privacy”, *The Economist*, Jan. 12th (2006).

④ 据我国学者张新宝教授统计,1987年以前,我国大陆未曾发表过有关隐私权研究的文章;1988年以前,我国大陆的立法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未曾使用过“隐私”这一概念。参见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第2版),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脚注。

影响,这样的生活是家庭的几代人通常都住在一个小家里。他注意到中国城市居民人均居住空间已经从1978年的3.6平方米上升到2003年的11.4平方米,这样的增长在促进在家庭内部尤其是年轻一代的隐私观念中扮演了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伴随城市生活面貌的变化,中国农村居民的生活也极大地改观。他们通过大众媒体以及进城打工等途径从城市文化中获得信息和灵感,从住宅设计到空间安排再到家具更替,在许多方面都模仿了城市人的生活。美国华裔学者阎云翔教授通过对中国东北某农村十几年的田野调查后,发现隐私权正在成为中国农村人人皆有的基本权利。他指出:“下岬村的住宅装修热正是在阶级差异和个体差异这两个层面上突破了传统文化的局限。这也是说,下岬村民是将过去唯精英阶层才具备的私人空间及个人隐私的观念变成了普通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并以较为平等的新型私人空间安排取代了过去的等级化空间关系结构。通过营造专属于自己的一方天地,村民们实际上参与了私人生活领域的一场革命性变革。”<sup>②</sup>

第二,自主的权利意识大大增强。在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家对私人生活的控制逐步减弱,同时将主要的注意力放在了经济和政治的关键部门。国家干预的减少,不仅促进了个人私生活的发展,也大大提高了个人的自主性。

美国华裔学者阎云翔教授在他对下岬村家庭的研究中,发现,“90年代末私人化家庭已经蔚然成风,其特征包括家庭相对不太受来自外部的干预,个人在家庭中的行为相对不受他人监视,家庭生活以伴侣式的夫妻关系为中心,重视个人幸福以及人际间的情感联系”。他指出,

① See “The long march to privacy”, *The Economist*, Jan. 12th (2006).

② [美]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154页。

这一转型的实质在于个人及个人权利观念的兴起。下岬村年轻一代的独立自主性大大加强,这不仅表现在家庭生活,诸如择偶、婚后居住、小夫妻的地位、生育选择等方面,还表现在他们具备个人权利的意识,并且越来越能够清楚地表达他们自己的想法。<sup>①</sup>

可以说在中国,从城市到公民意识相对薄弱的农村,经过这近20年的发展,个人的自主性和权利意识已经有了显著的进步。权利,成为了我们这个时代最响亮的口号。我国学者沈岍教授曾这样描述:“我们无需精确地算定,它是从何时开始的,但不可否认的是,我们不经意间已经置身于‘权利爆炸’之中。如同任何一件物什发生这种强烈的化学反应一样,作为整体性概念的‘权利’裂开之后,我们真切地体验到如雪花般飞舞的碎片。自由权、人格权、财产权、隐私权、受教育权、安宁权、社会保障权……这些以前更多地静静生活在法律文本或者学术话语之中的权利概念,正在形成一种沁入平民现实生活的物质力量,一种在沁入的同时对社会关系起着分割、厘定作用的物质力量。”<sup>②</sup>

第三,现代高科技的发展和迅速推广。或是出于好奇心的驱动,或是为达到一定的商业及政治目的,人们总是希望窥探别人的隐私,而现代高科技则为窥探隐私提供了便利。科技手段和现代传媒的普及,使猎取他人隐私变得轻而易举,从而导致了时下中国隐私侵权行为的不断上升。受隐私侵权泛滥现象的刺激,人们心中的隐私权利意识迅速成长,隐私权的立法保护问题成为中国社会一个热门话题。<sup>③</sup>

据报道,国内一些地方针孔摄像机泛滥,只要花不多的钱就可以随

---

① [美]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241~243页。

② 沈岍:“界定权利的时代”,载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2297](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22297)。

③ 2005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陈舒就建议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早在2003年,《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就开始了起草,至2005年初已经完成。